

---

# 前言

为客观评价保险公司省市分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尽职情况，科学界定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在干部任用及激励等方面建立量化的评价标准，引导保险公司各级管理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开展了产险公司省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工作。课题研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多家同业公司积极参与论证，并根据研究成果反馈了数据测试意见。

本指标体系旨在帮助行业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效率。本指标体系仅作为工具性资料，不作为行业审计应用标准，请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9日

---

## 主要参与者

课题指导委员会： 钱仲华、王敏

课题组负责人： 吴开兵、张建龙、张磊

课题组主要成员： 张彩华、沈晓芳、荣玮、曹思静、魏云亮、  
张文婧

课题委托单位：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课题牵头单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  
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阳光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产险公司省市及以下公司主要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

为客观评价产险公司省市分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尽职情况，科学界定领导干部履职责任，在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等方面建立量化的评价标准，引导各级管理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特制定产险公司省市公司及以下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

## 一、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产险公司省、市分公司/中支公司/支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履职不满一个年度的情况除外。

## 二、评价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原则

指在评价中，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以审计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绳，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以写实的手法来描述事实，以定量考评为主，依据可靠数据和客观事实，予以评价。

### （二）稳重谨慎原则

指在评价中，坚持稳重、谨慎的态度，防止给予过高或过低的评价，谨慎使用带有明显风险成本的评价语言。不评价非审计事项，不评价审计过程中未涉及的具体事项，不评价审计论据不足的事项。

### （三）重要相关原则

指在评价中，在充分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被审

---

计对象取得的成效、审计及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突出对经济行为和经济责任的评价；突出对重要事项的评价；评价标准应符合审计项目的目标和要求。

#### **（四）统一量化原则<sup>1</sup>**

指在评价中，以充足的证据或证明材料支持评价结论，对经营业绩主要进行量化评价，以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合理评价，注重掌握评价标准与考核指标统一、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统一、历史与现实统一。

### **三、评价指标<sup>2</sup>**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主体框架包括计分项、扣分项和附加项。各个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增减框架下的指标，修改指标算法，调整相关权重。

#### **（一）计分项（满分 120 分，项下汇总权重 100%）**

计分项含经营业绩、发展能力这 2 项一级指标；其权重分别为 70%、30%。根据审计结果对这 2 项一级指标进行评分，计分项最高得分为 120 分。

##### **1. 经营业绩（自身权重 70%，项下汇总权重 100%）**

经营业绩包含“KPI”、“KPI 关联指标”这 2 项二级指标，具体为：

##### **1.1 KPI（自身权重 70%，项下汇总权重 100%）：任期内上级**

---

<sup>1</sup> 考虑到评价的公平和合理性，各项指标的量化标准尽可能回避绝对数，尽可能采取相对数。指标体系及其量化标准不能太复杂，否则很难操作；也不能太简单，否则会失去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覆盖度和量化结果的区分度。

<sup>2</sup> 指标体系主要参照 201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 2014 年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发布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进行构建，并根据 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行了调整。考虑到指标体系的通用性、产险行业的适用性、指标之间相互关联及相互覆盖等，这里的指标体系做了大幅度的精简。其他诸如政策执行、制度执行、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内容如果执行不到位的会体现在问题的扣分中。

公司各年度下达的经营指标，这里选产险公司最为关注的“保费收入”、“综合成本率”作为其下2个三级指标，并对其进行评分。由于三级指标可能存在剧烈波动影响计量结果，量化模型中构造了转换函数<sup>3</sup>对所有的依据三级指标进行计算的计量结果进行数值转换。

**1.1.1 保费收入（权重 50%）：**以审计调整后数值为准，参照公司下达的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begin{aligned} \text{得分} &= (\text{任职末期保费收入} / \text{任职初期保费收入}) \\ &\quad / (\text{任职末期直接上级公司保费收入} / \text{任职初期直接上级公司保费收入}) * 50\% * 100 \\ &\quad + (\sum \text{各年保费收入} / \text{各年保费收入指标}) / \text{年数}^4 * 50\% * 100 \\ \text{得分} &= \text{Transform}^5(\text{得分}) = \text{得分} / ((\text{得分} / 100)^{0.7} - 1 + e^{-\text{得分} / 100 + 1}) \end{aligned}$$

**1.1.2 综合成本率（权重 50%）：**以审计调整后的数值为准，参照公司下达的具体指标进行评价。

$$\begin{aligned} \text{得分} &= (\text{任职初期综合成本率} / \text{任职末期综合成本率}) * 50\% * 100 \\ &\quad + (\sum \text{各年综合成本率指标} / \text{各年实际综合成本率}) / \text{年数} * 50\% * 100 \\ \text{得分} &= \text{Transform}(\text{得分}) \end{aligned}$$

## 1.2 KPI 关联指标（自身权重 30%，项下汇总权重 100%）

KPI 关联指标是指与 KPI 完成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指标，这里选择“应收保费率”、“估损充足率<sup>6</sup>”作为其下2个三级指标，并对其进行评分。

**1.2.1 应收保费率（权重 30%）：**根据被审计对象任职初期与末期的应收保费率对比、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应收保费率与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应收保费率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sup>3</sup> 转换函数可以降低经营数据剧烈波动对计量结果的影响程度，也可以增加模型计量结果的效度和区分度。

<sup>4</sup> 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期间一般为多年，为公平和简化计，各年平权。下同。

<sup>5</sup> 本模型构建的三级指标计量结果转换函数为： $y = \text{Transform}(x) = x / ((x/100)^{0.7} - 1 + e^{-x/100 + 1})$ 。

<sup>6</sup> 报告期前出险并在报告期内结案案件在统计期初的未决金额合计（包括注销拒赔案件）÷ 报告期前出险并在报告期内结案案件赔付金额合计（包括理赔费用金额）× 100%

---

$$\begin{aligned} & \text{得分} = (\text{任职初期应收保费率} / \text{任职末期应收保费率}) * 50\% * 100 \\ & + (\sum \text{各年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应收保费率} / \text{各年所在公司应收保费率}) / \text{年数} * 50\% * 100 \end{aligned}$$

$$\text{得分} = \text{Transform}(\text{得分})$$

**1.2.2 估损充足率（权重 70%）：**根据被审计对象任职末期与初期的估损充足率对比、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估损充足率与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估损充足率<sup>7</sup>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begin{aligned} & \text{得分} = (\text{任职末期估损充足率} / \text{任职初期估损充足率}) * 50\% * 100 \\ & + (\sum \text{各年所在公司估损充足率} / \text{各年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估损充足率}) / \text{年数} * 50\% * 100 \end{aligned}$$

$$\text{得分} = \text{Transform}(\text{得分})$$

**1.2.3 其他指标：**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计算方法可以自行确定，相关权重可以自行调整。

## **2. 发展能力（自身权重 30%，项下汇总权重 100%）**

发展能力包含“客户经营”、“核心业务”、“市场能力”这 3 项二级指标，具体为：

### **2.1 客户经营（自身权重 30%，项下汇总权重 100%）**

这里选择“保单续保率”作为客户经营的三级指标。

**2.1.1 保单续保率（权重 100%）。**根据被审计对象任职末期与初期的保单续保率对比、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的保单续保率与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保单续保率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begin{aligned} & \text{得分} = (\text{任职末期保单续保率} / \text{任职初期保单续保率}) * 50\% * 100 \\ & + (\sum \text{各年所在公司保单续保率} / \text{各年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保单续保率}) / \text{年数} * 50\% * 100 \end{aligned}$$

$$\text{得分} = \text{Transform}(\text{得分})$$

### **2.2 核心业务（自身权重 30%，项下汇总权重 100%）**

这里选择“核心业务增长率”作为核心业务的三级指标。

---

<sup>7</sup> 报告期前出险并在报告期内结案案件在统计期初的未决金额合计（包括注销拒赔案件）÷ 报告期前出险并在报告期内结案案件赔付金额合计（包括理赔费用金额）× 100%

### 2.2.1 核心业务增长率（权重 100%）：

根据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的核心业务增长率与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的直接上级公司的核心业务增长率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text{得分} = \left( \frac{\sum (1 + \text{各年所在公司核心业务增长率})}{\sum (1 + \text{各年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核心业务增长率})} \right) / \text{年数} * 100$$

得分=Transform(得分)

### 2.3 市场能力（自身权重 40%，项下汇总权重 100%）

这里选择“市场占有率”作为市场能力的三级指标。

**2.3.1 市场占有率（权重 100%）：**根据被审计对象任职末期与初期的市场占有率对比、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被审计对象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text{得分} = \left( \frac{\text{任职末期市场占有率}}{\text{任职初期市场占有率}} \right) * 50 * 100 + \left( \frac{\sum \text{各年所在公司市场占有率}}{\sum \text{各年所在公司直接上级公司市场占有率}} \right) / \text{年数} * 50 * 100$$

得分=Transform(得分)

**2.4 其他指标：**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计算方法可以自行确定，相关权重可以自行调整。

### （二）扣分项（所有的扣分项合计扣分最多为 50 分）

扣分项由“经营管理”、“廉洁廉政”2 个一级指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3. 经营管理（最多扣 40 分）

包括“外部检查”、“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这 3 项二级指标<sup>8</sup>，具体为：

#### 3.1 外部检查：监管机关、上级公司等除内部审计以外的检查。

<sup>8</sup> “外部检查”、“内审发现”、“问题整改”是相互联系的，扣分多少与问题个数和问题风险分布直接相关，为避免同一问题多次扣分造成评估失效的情况，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1）将历次外部检查、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处理；（2）历次报告中低风险（比如 3 级以下）已经整改的问题可不纳入报告，高风险（比如 3 级及以上）的问题即使已经整改也要在报告中反映；（3）屡查屡犯问题，既要在外部检查、内部审计项下扣分，又要在整改情况项下扣分。

其量化方法有两种：问题等级法<sup>9</sup>，根据问题及其严重程度估算扣减分数；损失金额法，根据损失金额及推算损失金额估算扣减分数。

**方法一：问题等级法。**问题评级可从“影响程度”、“频度”两个维度进行判断。影响程度<sup>10</sup>为问题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程度。频度<sup>11</sup>为问题出现的频率。在确定影响程度和频度之后根据公式<sup>12</sup>得出问题等级（一般设定为1至5级）。

也可以使用简化法对问题等级直接进行估算，即依据经验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建立问题等级标准，参照标准直接估算问题等级<sup>13</sup>。

在确定问题等级后使用下列方法计算应扣分数。

$$\text{扣分} = \sum 5 \text{级问题} * 80 * \text{关联系数}^{14} + \sum 4 \text{级问题} * 40 * \text{关联系数} +$$

<sup>9</sup> 与下面的损失金额法比较而言，问题等级法相对简单，建议使用。

<sup>10</sup> 可以根据需要从轻到重分为若干个等级，对问题来说可分成微弱影响、一般影响、重要影响、重大影响、实质性影响等，并分别赋值1~5，参见下表。

指标	财务领域	业务领域	社会领域
	财务数据失真、已发生/潜在损失	对内控流程的影响程度	社会性事件影响程度
5	≥100%重要性水平	影响3个以上主流程、3个以上子流程	影响范围覆盖全国
4	50%重要性水平~100%重要性水平	影响3个主流程、3个子流程	影响控制在超过一个省的某片区域中，还未达到全国范围
3	25%重要性水平~50%重要性水平	影响2个主流程、2-3个子流程	影响控制在一个省内，还未达到区域范围
2	5%重要性水平~25%重要性水平	影响1个主流程、2-3个子流程	影响控制在一个县市内，还未达到省内范围
1	<5%重要性水平	影响1个主流程，1个子流程	影响控制在一个乡镇范围内

<sup>11</sup> 每年发生、每季度发生、每月发生、每周发生、每日发生的可能性可分别定为1-5级，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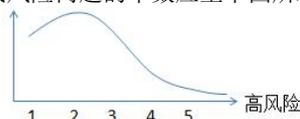
等级	5	4	3	2	1
控制执行固有频率	每周发生一次≤频率	每月发生一次≤频率<每周发生一次	每季度发生一次≤频率<每月发生一次	每年发生一次≤频率<每季发生一次	频率<每年发生一次

<sup>12</sup> 在确定问题的影响程度和频度后，可以通过公式确定问题的等级。假设审计发现问题j，其影响程度的评估结果为 $p_j$  ( $p_j \in [1, 5]$ 的整数)，发生频率的评估结果为 $q_j$  ( $q_j \in [1, 5]$ 的整数)，则该问题等级 $D_j$ 可用下列经验函数确定：

$$D_j = \text{Round} \left\{ \left[ 1 + \frac{1}{\sqrt{2\pi\sigma}} \text{abs} \left( \frac{p_j - q_j}{s} \right) \right] * (p_j q_j)^{1/2}, 2 \right\}$$

其中， $\text{Round}(*, 2)$  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frac{1}{\sqrt{2\pi\sigma}} \text{abs} \left( \frac{p_j - q_j}{s} \right)$  为评估结果的正态分布调整项，其中 $\sigma$ 为评估结果的标准差，根据经验数值，一般可设定为2， $s$ 为评估结果的上限，这里设定为5； $\text{abs}(\cdot)$ 为绝对值函数。

<sup>13</sup> 将高风险问题设定为5，中风险问题设定为3，低风险问题设定为1，介在中高之间的设定为4，介在中低之间的设定为2。长期来看，高、中、低风险问题的个数应呈下图所示分布。



<sup>14</sup> 也就是问题与被审计对象的关联程度。在经济责任认定中，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关联系数可以设定为1

$$\Sigma 3 \text{ 级问题} * 20 * \text{关联系数} + \Sigma 2 \text{ 级问题} * 10 * \text{关联系数} + \Sigma 1 \text{ 级问题} * 5 * \text{关联系数}$$

为平衡履职年限长问题多、履职年限短问题少的情况，首先将审计期间发现的已经整改的与被审计对象有关问题一并纳入量化估算；其次按年份长短进行折算，折算系数某种规则进行确定<sup>15</sup>。

$$\text{扣分} = \text{扣分} * \text{履职长短折算系数}$$

**方法二：损失金额法。**根据监管机构、上级公司检查发现问题的损失金额、处罚金额、参照监管处罚金额<sup>16</sup>，在与“重要性水平<sup>17</sup>”进行对比的基础上，确定直接量化扣分；对于难以参照监管处罚而确定处罚金额的问题，则根据问题等级的对比情况计算折算量化扣分；最后合并确定扣分数值。

$$\text{直接量化扣分} = \Sigma (\text{问题损失金额}^{18} * \text{关联系数}) / (\text{所在机构年化已赚保费} * \text{重要性水平系数}) * 50$$

$$+ \Sigma (\text{问题处罚金额} * \text{关联系数}) / (\text{所在机构年化已赚保费} * \text{重要性水平系数}) * 50$$

$$+ \Sigma (\text{参照监管处罚金额} * \text{关联系数}) / (\text{所在机构年化已赚保费} * \text{重要性水平系数}) * 50$$

$$\text{折算量化扣分} = (\Sigma \text{无法参照监管处罚问题等级} * \text{关联系数})$$

$$/ (\Sigma \text{能参照监管处罚问题等级} * \text{关联系数}) * \text{直接量化扣分}$$

$$\text{扣分} = \text{直接量化扣分} + \text{折算量化扣分}$$

$$\text{扣分} = \text{扣分} * \text{履职长短折算系数}$$

**3.2 内审发现：**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本质上类似的，其扣减分数可使用上面列示的方法进行估算。

根据公司需要，对于未纳入本框架的经济责任审计所涉及的其他事项落实情况，如经营决策、党建工作、三重一大等，本是经济责任审计的检查内容，也可作为审计发现问题，一并纳入量

及 0.3。

<sup>15</sup> 履职长短折算系数可以为：1 年为 1；2 年为 2/（1+2）；三年为 3/（1+2+3）；以此类推。

<sup>16</sup> 参照原保监会、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监管机关对类似问题的处罚金额而推算的处罚金额。

<sup>17</sup> 这里的重要性水平为：年化已赚保费\*重要性水平系数。重要性水平系数可以取：0.01 至 0.0001，一般为 0.001。

<sup>18</sup> 由于往年经营决策、风险管控中有些问题已经整改，如果不列入扣分范围，则相关扣分项则不必年化；如果再次列入扣分项，则需要对相关的扣分项进行年化，以免重复。下同。

化估算。

**3.3 整改情况：**对以往监管检查、上级检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的情况进行扣分。

扣分=Σ（4级及以上未整改问题\*4\*整改调整系数<sup>19</sup>）

+（3级未整改问题\*2\*整改调整系数）

+（2级及以下未整改问题\*1\*整改调整系数）

#### **4. 廉洁廉政（最多扣30分）**

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本人廉洁廉政情况”2个二级指标。

**4.1 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对被审计对象的党风廉政建设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是否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政策并进行了专门的工作部署？是否制定了落实措施？是否对党风廉政建设执行过程进行持续性督导检查？是否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追责？履职期间本级公司、下一级公司是否发生了违反廉政建设的情况？

扣分=审计发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到位问题个数<sup>20</sup>\*5

+本级及下一级公司被审计对象以外的其他领导干部廉洁问题个数\*5

**4.2 本人廉洁廉政情况：**根据国家的经济责任审计有关制度、监管机关的有关政策、产险公司经济责任的特点，在去除与上面评价重复的内容后，本人廉洁廉政情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计检查：

1. 有无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的行为；
2. 有无因私占用公司财物或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sup>19</sup> 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整改调整系数为0.5；屡查屡犯问题，整改调整系数为1。

<sup>20</sup> 尽管某些问题在上面的经营管理中已经扣分，但只要与个人廉政有关，重复扣分。

3. 有无离任后未将个人与公司应移交的手续结清；
4. 有无在“三重一大<sup>21</sup>”方面滥用职权、渎职失职，造成公司损失；
5. 有无在合同签订、资产处置等经济活动中违反规定或程序，造成公司损失；
6. 有无将直系亲属安排在本公司或系统的岗位上<sup>22</sup>；
7. 有无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奖金；
8. 有无用公款请客送礼、公款旅游等情况；
9. 有无超标配置公务用车、通讯和办公设备；

对本人廉洁从业情况可以从上面列示的要点 1 至 3 进行评估，如出现重大问题，一票否决；对本人廉政从业情况可以从上面列示的要点 4 至 9 进行评估，如出现重大问题，也一票否决。一般情况下，则按金额量化扣分。

$$\text{扣分} = (\Sigma \text{个人廉洁问题金额}) / \text{贪污受贿入刑起点}^{23} * 30 \\ + (\Sigma \text{与个人廉政相关问题金额}^{24}) / (\text{所在机构年化已赚保费收入} * \text{重要性水平系数}) * 30$$

### **（三）附加项（范围：-10~10 分）**

**5. 附加项：**分为加分项和扣分项。

**5.1 加分项：**其他奖励。接受过省部级及以上、所在公司上级公司给予的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表彰的给予加分。

$$\text{附加项加分} = \Sigma (\text{省部级及以上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表彰次数} * 5)$$

$$+ \Sigma (\text{所在公司上级公司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表彰次数} * 2)$$

**5.2 扣分项：**其他处罚。外部监管机关、所在公司上级公司的批评等予以扣分；被审计对象或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等予以扣分。

$$\text{附加项扣分} = \Sigma (\text{外部监管机关批评} * 5)$$

<sup>21</sup>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sup>22</sup> 按其获得的工资总额作为违纪金额。如果已经上报，并获得上级公司批准，不作为问题。

<sup>23</sup>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开始实施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贪污、受贿罪的相关量刑数额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受贿罪数额较大标准，30000 元至 200000 元；受贿罪数额巨大标准，200000 元至 3000000 元；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标准，3000000 元以上。这里以 30000 元作为参照标准。

<sup>24</sup> 尽管某些问题在上面的经营管理中已经扣分，但只要与个人廉政有关，重复扣分。

+ $\Sigma$ （所在公司上级公司批评\*2）

+if（不配合审计工作，5，0）

#### 四、评价方法

对于计分项，其下的三级指标按照上述的规则和方法进行量化，然后逐级加权求和，计算出二级指标和一级指标的分值；对于扣分项，按照扣分规则和方法进行计算，求和得出扣分数值；对于附加项，按照规则进行计分。最后将上述3项进行汇总，得出被审计对象的量化得分。

$$\begin{aligned} \text{总得分} &= \text{计分项} - \text{扣分项} + \text{附加项} \\ &= \text{Min}(\Sigma \text{经营业绩} + \Sigma \text{发展能力}, 120) \\ &\quad - \text{Min}(\text{Min}(\Sigma \text{经营管理}, 40) + \text{Min}(\Sigma \text{廉洁廉政}, 30), 50) \\ &\quad + \text{Max}(\text{Min}(\Sigma \text{附加项加分} - \text{附加项扣分}, 10), -10) \end{aligned}$$

《产险公司省市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及简要评价方法.xlsx》列示了各个指标的量化规则和方法，以及指标的逐级汇总方法，建议与本文字稿参照使用。

#### 五、评价结果

被审计对象的评价总得分可以成为被审计对象的审计评价结果等级的依据。量化评价结果可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档级，其与评价总得分的对应情况参见下表。

评价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总得分(X)	$X \geq 85$	$85 > X \geq 70$	$70 > X \geq 60$	$60 > X$

各个公司可以根据需要，结合量化情况，对被审计对象进行文字评价。

#### 六、解释与修订

本指标体系由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